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523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紹喬
選任辯護人 李錦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50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110號、108年度偵字第75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徐紹喬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坤哥」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約定由徐紹喬擔任收取人頭帳戶金融卡之工作（俗稱「收簿手」），以供該所屬詐騙集團向不特定人實施詐騙後藉以取得詐騙財物所用，除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5千元之報酬外，每收取一次內含人頭帳戶金融卡之包裹另可獲得500元之報酬。謀議既定，則推由被告徐紹喬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07年9月26日下午3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路○○○號麥當勞門口，向同案被告劉峻良收取其所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下稱臺灣銀行帳戶，劉峻良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另以109年度簡字第2013號判處罪刑），同案被告劉峻良並將上開臺灣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告以詐騙集團成員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段坤」之成年男子。被告徐紹喬再將上述臺灣銀行提款卡轉寄予「坤哥」。該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述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時間，以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同案被告劉峻良上開臺灣銀行帳戶，旋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因認被告徐紹喬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1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02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
03 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4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5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06 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
07 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此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
08 意旨可資參照。

09 三、檢察官認被告徐姘喬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同案被告劉峻
10 良之證述、證人即附表編號1至7所示告訴人之證述、相關報
11 案紀錄、相關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吳明杰、侯玫
12 劭、孫豫、馬珮芸、胡乃華與賣家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同案
13 被告劉峻良提供之與「段坤」LINE紀錄、同案被告劉峻良上
14 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15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為其論據。

16 四、訊據被告徐姘喬固坦承曾於107年9月26日下午3時許，在
17 高雄市○鎮區○○路○○○號麥當勞門口，向同案被告劉峻良
18 收取物品，然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並辯稱：我在
19 臉書上應徵收取貸款資料的工作，「段坤」會用LINE聯絡我
20 說有人要辦貸款，叫我去指定地點收資料，第一次是去捷運
21 站跟一個人收信封袋，收完後「段坤」叫我去全家用宅配方
22 式把信封袋寄去指定地點，第二次是跟劉峻良收一個信封袋
23 ，我不知道裡面是什麼，收完後去高雄火車站前便利商店前
24 的一個攤位，可以寄東西的地方，寄到「段坤」指定的地方
25 等語；選任辯護人為被告徐姘喬辯稱：被告徐姘喬當時大學
26 休學中，想一邊工作一邊準備轉學考，有名叫「陳其文」之
27 人與被告聯絡，被告寄履歷給「陳其文」，對方並要求加入
28 LINE方便聯絡，加入LINE後對方更名為「阿瑋」與被告對話
29 ，表示工作名稱為萬事通整合行銷公司，被告徐姘喬主觀認
30 為收取文件資料確為代辦貸款業務之事項，被告徐姘喬無共
31 同詐欺之故意等語。經查：

01 (一)被告徐姘喬坦承有於107年9月26日下午3時許，在高雄市
02 ○鎮區○○路○○○號麥當勞門口，向同案被告劉峻良收取一
03 個信封袋，並依綽號「段坤」之人指示將收取之信封寄到指
04 定之地點等語（見警卷第6頁至第7頁；原審易字卷第37頁
05 至第38頁、第219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峻良亦證稱有於
06 上開時、地交付臺灣銀行帳戶之金融卡給被告徐姘喬，並將
07 金融卡密碼告知綽號「段坤」之人等語（見警卷第19頁至第
08 22頁；偵二卷第185頁至第187頁），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
09 面翻拍照片10張、同案被告劉峻良與「段坤」之LINE對話紀
10 錄、被告徐姘喬與「段坤」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警
11 卷第33頁至第41頁；偵一卷第41頁至第57頁；偵二卷第59頁
12 至第103頁），而依上開被告徐姘喬與「段坤」之人對話紀
13 錄中之送貨單照片可見被告徐姘喬於同日將物品寄至三重（
14 見偵二卷第103頁），足認被告徐姘喬確實有於上開時、地
15 ，收取同案被告劉峻良之臺灣銀行金融卡後，再依「段坤」
16 之人指示寄送至三重。

17 (二)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告訴人各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如附表各
18 編號所示之詐術方式，致均陷於錯誤，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
19 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至詐欺集團指定之
20 同案被告劉峻良臺灣銀行帳戶之情，業據各告訴人於警詢時
21 證述在案（見警卷第132頁至第134頁、第141頁至第142頁、
22 第189頁至第191頁、第217頁至第218頁、第247頁至第251頁
23 、第287頁至第288頁、第313頁至第314頁），並有告訴人賴
24 惠茹之網路匯款頁面擷圖、與賣家對話紀錄擷圖、中國信託
25 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告訴人黃蘭珠之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
26 存根影本、告訴人吳明杰之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交
27 易明細影本、與賣家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侯玟劭之郵政自
28 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與賣家對話紀錄擷圖、與黑貓宅
29 急便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孫豫之與賣家對話紀錄擷圖、金
30 融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告訴人馬珮芸之中國信託商業
31 銀行金融卡影本、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

與賣家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胡乃華之與賣家對話紀錄擷圖以及臺灣銀行五甲分行107年12月10日五甲營字第10700047851號函暨劉峻良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往來明細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參（見關山分局影卷二第33頁、第61頁至第63頁；偵二卷第27頁至第29頁；警卷第171頁、第203頁、第205頁至第209頁、第225頁、第231頁至第236頁、第265頁至第279頁、第281頁至第283頁、第295頁、第297頁、第299頁至第303頁、第325頁至第329頁、第55頁至第61頁）。足認同案被告劉峻良之臺灣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為綽號「段坤」之人取得後，確實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對附表各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用。

(三)檢察官雖認被告徐姘喬為詐欺集團之共犯，擔任收取人頭帳戶金融卡之工作（俗稱「收簿手」），惟被告徐姘喬辯稱：我是臉書上應徵收取貸款資料的工作，我跟「陳其文」應徵工作，「陳其文」請我加他的LINE，LINE的暱稱是「阿瑋」，「阿瑋」說「段坤」是他的同事，有需要我去幫他收取文件，所以之後都是跟「段坤」聯絡等語（見原審字卷第38頁、第219頁），並提出大高雄找工作網頁擷取畫面、被告徐姘喬與名稱為「段坤」、「阿瑋」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以及與名稱為「陳其文」之人之臉書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偵二卷第59頁至第173頁）。自上開對話內容可見名稱為「陳其文」之人於107年9月13日向被告徐姘喬表示：「我們公司是做銀行代辦貸款業務的，公司在台北，目前缺一位駐點在高雄區的一位業務助理，主要工作是幫當地客戶核對文件資料」等語，被告徐姘喬則詢問：「想請問地點？」，「陳其文」之人回答：「高雄區都會跑喔」、「因為我們公司在台北」等語，被告徐姘喬並有傳送檔案名稱為「徐姘喬履歷表」之檔案給對方，「陳其文」之人並向被告徐姘喬表示：「方便加你的賴嗎」等語，被告則回答：「可以的」等語（見偵二卷第107頁至第109頁，引號內原文無逗點，在此為閱

讀方便而加上），而LINE名稱為「阿瑋」之人即於9月13日在LINE對話中向被告表示：「我直接跟你電話詳談一下」、「你的履歷我已經印下來交給人事部了唷」等語，嗣於9月17日被告徐姘喬詢問：「大概何時會通知有沒有錄取呢？」，「阿瑋」之人表示：「下午就可以了」、「公司稍早之前說沒問題喔」、「那我明天再打給你說的詳細一點」等語，「阿瑋」之人並有於9月18日以語音通話之方式與被告徐姘喬聯絡，被告徐姘喬並詢問：「我可以請問一下公司名稱嗎」等語，「阿瑋」之人回答：「萬事通整合行銷」，嗣於9月19日「阿瑋」之人詢問：「你有要勞健保嗎」，被告徐姘喬回答「有」，「阿瑋」之人即稱：「那你還要補身分證正反面給我唷」，被告徐姘喬即傳送身分證之照片給對方（見偵二卷第111頁、第119頁至第127頁）。另外被告徐姘喬與LINE名稱為「段坤」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則可見於9月25日「段坤」之人有多次以語音通話之方式與被告徐姘喬聯絡，並傳送「新北市○○區○○路○○巷○號5樓劉自健」之訊息給被告徐姘喬，被告徐姘喬則傳送一紙宅配通之貨運單照片給「段坤」之人，該貨運單之寄件人為被告徐姘喬，收件人即為上開「段坤」傳送之地址及人名，嗣後「段坤」又有多次與被告徐姘喬語音通話，被告徐姘喬則傳送高雄市○鎮區○○路○○○號麥當勞之地址資訊給對方，並詢問：「前鎮那件是明天再去取嗎？」，「段坤」之人回答：「對阿」、「明天再去了」等語，嗣於9月26日「段坤」之人又有多次以語音通話之方式與被告徐姘喬聯絡，「段坤」之人並表示：「前鎮那個好了」、「你過去到麥當勞大概多久」等語，被告回答：「20分鐘內可以到，是我昨天PO的那家嗎」等語，「段坤」之人回答：「是」、「他住那邊附近，你到了麥當勞跟我聯絡」等語，嗣後「段坤」之人又多次以語音通話之方式與被告徐姘喬聯絡，並向被告徐姘喬表示「寄到三重，收件人蔡明德，電話一樣寫你的喔」等語，被告徐姘喬則傳送一紙貨運單據之照片給對方（見偵二卷第59頁至第77頁）

、第101頁至第103頁）。嗣後於9月27日被告徐姘喬與「阿瑋」之人之對話內容則有「阿瑋」之人向被告徐姘喬表示：「你幫另外一個經理收了兩件對吧」，被告徐姘喬回答「對呀」等語（見偵二卷第137頁）。自以上被告徐姘喬與名稱為「陳其文」、「阿瑋」以及「段坤」之人之對話內容可見，「陳其文」之人向被告徐姘喬表示公司需要助理核對文件資料，被告徐姘喬並傳送履歷表檔案給對方，而「阿瑋」之人向被告徐姘喬表示有錄取工作、公司名稱為萬事通整合行銷，「段坤」之人則有2次指示被告徐姘喬收、寄東西之情形，其中一次係指示被告至高雄市○鎮區○○路○○○號之麥當勞，並要被告徐姘喬寄東西到三重等情，可見該等對話紀錄之內容與被告徐姘喬之辯稱情節相符。又被告徐姘喬於偵查中辯稱：我有上網查，確實有萬事通公司，有跳出貸款的營業項目等語（見偵二卷第49頁、第188頁），而經查詢確實有「萬事通整合國際有限公司」此一公司行號存在，有該公司之基本資料查詢可參（見偵二卷第177頁至第178頁），該公司之所營事業項目列表內雖無「貸款」之內容，然被告徐姘喬既然可從網路上查詢到此公司確實存在，則被告徐姘喬主觀上認為是應徵工作，並有提供履歷表、身分證影本，經對方表示錄取後，工作內容為依指示收取文件等情節，即非全無可能。

(四)被告徐姘喬又辯稱：我在前鎮麥當勞向劉峻良收了一個信封袋，裡面是什麼我不知道，我沒有打開。當時劉峻良在通電話，拿電話跑來問我，我把他的電話接過來聽，發現對方是「段坤」才確定是要收取資料的對象。我把東西寄到「段坤」指定的地方等語（見偵二卷第50頁；原審易字卷第38頁、第223頁）。而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峻良於偵查中證稱：我把我的履歷表跟證件影本、提款卡放進信封袋給被告徐姘喬，見面時我有打給「段坤」問他是誰，後來遇到徐姘喬，徐姘喬有拿我的電話跟「段坤」講電話，我沒有問徐姘喬是哪間公司的，因為「段坤」有確認是徐姘喬。我有問徐姘喬是不

01 是秘書，我沒有問是哪間公司，徐姘喬拿到東西後沒有問什
02 麼等語（見偵二卷第187頁至第188頁）。互核證人劉峻良
03 之證述內容與被告徐姘喬之辯詞，可見被告徐姘喬向劉峻良
04 收取金融卡時，金融卡係裝在信封袋內，被告徐姘喬並未詢
05 問劉峻良內容物為何，而且被告徐姘喬是透過劉峻良的電話
06 與「段坤」溝通、確認是要向劉峻良收取資料等情，則被告
07 徐姘喬確實可能未查看劉峻良交付之物品究竟為何，旋即依
08 「段坤」之指示寄出。而卷內又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徐姘喬
09 有開啟信封袋查看內容物為金融卡，即無從認定被告徐姘喬
10 知悉自己係收取劉俊良之金融卡提供給「段坤」所屬之詐欺
11 集團使用。況且自上開被告徐姘喬與「陳其文」、「阿瑋」
12 以及「段坤」等人之人之對話紀錄，亦均未提及被告徐姘喬
13 收取之內容物確切為何，則被告徐姘喬主觀上既認為自己是
14 從事收取資料後轉交之工作，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徐姘喬主觀
15 上明知收取、交付之物品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自不得對被
16 告徐姘喬以詐欺取財罪之共犯相繩。

17 (五) 至於被告徐姘喬雖曾供稱：當初「阿瑋」是跟我說月薪2萬
18 5000元，跑一個收件補貼500元油錢。我現在在富邦產險當
19 特派員，在富邦應徵的經驗跟本案經驗不一樣等語（見警卷
20 第8頁；偵二卷第50頁），而被告徐姘喬本案所稱從事之工
21 作僅須收取文件後寄出，即可獲得月薪2萬5000元，此種簡
22 單、不費力的工作內容與薪資待遇顯然不成比例，惟被告徐
23 姘喬所稱之工作內容雖可疑，然被告徐姘喬於原審審理中供
24 稱：我之前沒有工作，有在高雄應徵過推銷、遠傳、鞋店，
25 本案對方說總公司在台北，把履歷給他就好。我現在從事富
26 邦產險理賠特派員，目前大學夜校就學中等語（見原審易字
27 卷第220頁至第221頁、第227頁），是被告徐姘喬確實可
28 能因本案發生時仍在大學就讀中，先前並無其他工作經驗，
29 誤以為應徵在臺北的公司即無須正式面試等手續，而未能立
30 即察覺有異，嗣後被告徐姘喬找到一般正常工作始發現本案
31 可疑之處，故僅憑本案工作內容之可疑情形，尚不足認定被

01 告徐姘喬主觀上明知或可得預見係擔任詐欺集團中收取人頭
02 帳戶之工作。

03 (六)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應屬可採，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
04 ，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05 實之程度，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徐姘喬主觀上明知而有詐欺
06 取財之共同犯意；此外，本院依卷內現存全部證據資料，復
07 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行，即屬
0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9 。

10 五、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僅收取文件即可獲得2萬5千元月薪
11 ，另外每次500元油料補貼，顯不合理；又雖有「萬事通整
12 個國際有限公司」，但該公司並無經營貸款業務，且被告收
13 取劉峻良金融卡轉寄詐欺集團，確有附表所示被害人賴惠茹
14 等人受騙款項匯入，被告犯行堪以認定，退萬步言，亦有幫
15 助詐欺之罪嫌等語。惟查，被告在臉書上應徵收取貸款資料
16 工作，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詢問接洽工作，被告雖疏未詳查
17 對方公司之真實性及人員之真實身分，然就被告與「阿瑋」
18 LINE對詞內容，被告先傳送履歷表，並詢問並應徵公司名稱
19 、並傳送其身分證正反面給對方，對方詢問有無勞健保等過
20 程，又上網搜尋確有「萬事通整個國際有限公司」，被告已
21 經為相當查證，且被告無工作經驗，又急於找工作，致被告
22 信以為真，以為單純為公司收取貸款資料，非無可能。況被
23 告向劉峻良收取資料，劉峻良當場與「段坤」電話連絡後，
24 才裝在信封內資料交給被告，被告不知信封內有金融卡及密
25 碼，自難認被告與「段坤」等人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
26 為分擔；公訴人既不能證明被告知悉收取信封內裝金融卡及
27 密碼，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被告犯罪之新證據供調查，原
28 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
29 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亦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法官 范惠瑩

法官 周賢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梁美姿

附表：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賴惠茹 (告訴人，起訴書誤載為賴蕙茹)	107 年 9 月 25 日 12 時許，網路購物平台「安安小舖」賣家佯稱販賣保健食品云云，致賴蕙茹陷於錯誤，而匯款 4000 元至劉峻良之臺灣銀行帳戶	107 年 10 月 4 日 10 時 16 分許	4000 元	劉峻良前開臺灣銀行帳戶
2	黃蘭珠 (告訴人)	107 年 10 月 2 日 10 時許，不詳成年女子佯為黃蘭珠之孫女，撥打電話向黃蘭珠謊稱：急需用錢云云，致黃蘭珠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劉峻良之臺灣銀行帳戶	107 年 10 月 2 日 11 時 59 分	31 萬元	同上
3	吳明杰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年	1 萬	同上

(續上頁)

	(告訴人)	18 時 57 分許，臉書「Katie Yu」賣家佯稱販賣筆記型電腦云云，致吳明杰陷於錯誤，而匯款 1 萬 6000 元至劉峻良之臺灣銀行帳戶	10 月 4 日 11 時 29 分許	6000 元	
4	侯玟劭 (告訴人，起訴書誤載為侯玟邵)	107 年 10 月 3 日 11 時 7 分許，臉書「柯湏珈」賣家佯稱販賣筆記型電腦云云，致侯玟邵陷於錯誤，而匯款 1 萬 6000 元至劉峻良之臺灣銀行帳戶	107 年 10 月 4 日 12 時 44 分許	1 萬 6000 元	同上
5	孫豫(告訴人)	107 年 10 月 3 日 17 時許，旋轉拍賣平台「Bono」賣家佯稱販賣掃地機器人云云，致孫豫陷於錯誤，而匯款 7000 元至劉峻良之臺灣銀行帳戶	107 年 10 月 4 日 10 時 13 分許	7000 元	同上
6	馬珮芸 (告訴人)	107 年 10 月 4 日 11 時 30 分許，臉書拍賣社團「馬本華」賣家佯稱販賣筆記型電腦云云，致馬珮芸陷於錯誤，而匯款 1 萬 6000 元至劉峻良之臺灣銀行帳戶	107 年 10 月 4 日 12 時 13 分許	1 萬 6000 元	同上
7	胡乃華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年	2000 元	同上

(續上頁)

	(告訴人)	11 時 30 分許，PCHOME 購物平台「安安小舖」賣家佯稱販賣安麗產品云云，致胡乃華陷於錯誤，而匯款 2000 元至劉峻良之臺灣銀行帳戶	10 月 4 日 10 時 49 分許		
--	-------	---	---------------------	--	--